

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的历史演变 及其影响因素

陈丽蓉*

内容提要 “主权”概念在欧洲民族国家建立和巩固过程中形成，并伴随欧洲殖民扩张而扩展至阿拉伯世界。在殖民国家刻意制造的“一族多国”架构下，诸阿拉伯“次民族国家”长期未能就主权及其实践形成共同理解，提出了多种竞争性主权观念。其中以哈希姆家族“王国主权论”和纳赛尔“民族主权论”的影响最大。经过长期争论和实践，威斯特伐利亚主权成为阿拉伯国家行为准则。阿拉伯剧变以来，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出现新的变化，即利用“人权”观念突破“国家主权”。国家形成的特殊历史背景是阿拉伯国家具有不同“主权”观念的首要原因，国家力量的变化是推动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演变的主要动力，而西方提出的“人权高于主权”等新主权理论则为西方国家及部分阿拉伯国家干涉他国内政提供了借口、加剧了阿拉伯世界动荡。

关键词 阿拉伯国家 主权 威斯特伐利亚主权 地区秩序

主权国家是构成现代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和主要行为体。主权是国家管理彼此之间关系的重要制度，也是国际秩序得以维持的重要组织原则。根据赫德利·布尔，国际秩序的维持需要共同利益、规则和制度三种因素。主权作为国际社会中最重要制度，发挥着使规则具有效力的作用。^① 主权原则和制度是“制度化国际秩序”的最深层次，是整个国际社会（从而也是国际秩序）一切特征和属性的总来源。^②阿拉伯“主权国家”的建立最早

* 陈丽蓉，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① 马国林：《反思赫德利·布尔的国际制度思想》，《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期，第4页。

② 彭召昌：《英国学派对国际机制研究的启示》，《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4期，第12页。

可追溯至一战结束后英法在中东建立“委任统治”。然而，对大多数阿拉伯国家而言，主权问题仍是核心问题之一。阿拉伯国家主权面临多重挑战，其中既有来自体系内修正主义力量如“伊斯兰国”的挑战，又有来自阿拉伯国家内部具有多重认同的宗教和族群的挑战，还有来自体系外西方国家解构主权国家体系，削弱“主权”，强化“人权”的挑战。

国内外学者对阿拉伯国家主权问题的研究成果丰富。2017年，《国际事务》发表十篇专题论文探讨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和“边界”问题，以回应国际社会对一战后形成的阿拉伯国家体系崩溃和国家分裂的担忧。在此之前，也有多篇学术论文探讨阿拉伯民族主义、伊斯兰主义等跨国意识形态与阿拉伯主权国家的复杂互动及其对地区秩序的深远影响。^①但是，已有研究大多把“主权”视为给定的、不变的概念，着重探讨阿拉伯民族主义或伊斯兰教对阿拉伯国家“主权”的挑战，而没有充分探究在“主权”概念传入阿拉伯世界后，具有超国家认同的各阿拉伯国家对“主权”的竞争性理解及其影响因素。本文试图梳理阿拉伯国家对“主权”的认知演变并分析其影响因素。

一 “国家主权”观念在阿拉伯世界的传播

“主权”是出现于16世纪欧洲的一个政治概念，后来随着欧洲国际社会的扩展成为现代国际社会的组织原则。在现代语境下，“国家主权”指国家对内的最高管辖权和对外独立权。然而，“主权”并非自产生以来就具有当今公认的含义，它的内涵随着国家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它起源于近代欧洲，是为满足西欧近代民族国家对抗罗马教权以巩固世俗统治和维护欧洲地区秩序的现实需求而形成的。“主权”和“民族国家”的

① 探讨阿拉伯民族主义与国家主权的论文主要有，Michael N. Barnett, “Sovereignty, Nationalism and Regional Order in the Arab States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3, 1995, pp. 479–510; F. Gregory Gause, III, “Sovereignty, Statecraft and Stability in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5, No. 2, 1992, pp. 441–469; 刘中民：《从族群与国家认同矛盾看阿拉伯国家的国内冲突》，《阿拉伯世界研究》2008年第3期；田文林：《西方国际秩序对伊斯兰世界体系的瓦解与重塑》，《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9年第3期。

形成密切相关。“主权”规范随着欧洲国家对外殖民扩张而传播至亚非拉地区。^① 现代意义上的“国家主权”观念在阿拉伯世界的扩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一特殊历史环境的产物，是西方殖民国家出于维护其在阿拉伯地区的利益而意外地向阿拉伯人传播的。

(一) “民族国家”概念的传入

“主权”与“民族国家”的建构是一种互构关系，即“主权”是“民族国家”的核心特征，没有“主权”就没有“民族国家”，反过来，“民族国家”的形成又是“主权”理论产生及其实践的基础。因此，“国家主权”观念在阿拉伯世界的传播与阿拉伯人“民族国家”概念的形成息息相关。

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兴起为“民族国家”概念的传播奠定了基础。19 世纪后期，在西方文化思想的影响下，阿拉伯民族主义最早产生在肥沃新月带一些信仰基督教的阿拉伯知识分子当中。这些阿拉伯知识分子倡导使用阿拉伯语，鼓吹复兴灿烂的阿拉伯传统文化，积极开展文化复兴运动。^② 此时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主要体现在“文化自觉”上，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并不要求独立建国。帝国内的阿拉伯民众甚至难以想象自身可以组建一个独立的国家。^③ 但 1908 年青年土耳其党革命的爆发改变了这一现状。一方面，它激励了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另一方面，大肆推行大土耳其主义的青年土耳其党使阿拉伯人认识到，在大土耳其主义和青年土耳其党的集权统治下，阿拉伯人不可能在帝国境内享有与其他民族平等的地位，也不可能政治上具有一定独立性，阿拉伯人需要完全脱离奥斯曼帝国，建立独立的阿拉伯民族国家。不过，当时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并没有形成对阿拉伯民族国

① 需要指出的是，传播至非西方世界的“主权”起初并非欧洲民族国家意义上的“主权”，它指的是征服者可以依据“主权”合法地对海外领土进行分割。殖民者将占领海外殖民地看成是民族自豪感的一种来源，完全否定被殖民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欧洲殖民国家认为，“国家主权与文明密切相关。由于文明程度的差异，统治者在某一领土范围内享有最高统治权的‘主权’的概念不适用于（大部分）非洲和亚洲国家”。见王加丰《“欧洲化”、西欧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与主权问题》，《世界历史》2008 年第 3 期，第 8~9 页；Nele Matz, “Civilization and the Mandate System und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s Origin of Trusteeship,”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9, 2005, pp. 56-57.

② 王铁铮：《试论现代中东民族独立国家体系的形成》，《西亚非洲》1991 年第 6 期，第 43 页。

③ [英] 尤金·罗根：《征服与革命中的阿拉伯人：1516 年至今》，廉超群、李海鹏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第 184 页。

家的地理概念，是麦加谢里夫侯赛因及其子费萨尔提出了清晰的阿拉伯民族国家的地理概念。

众所周知，具有清晰的领土和边界是现代国家的重要特征，也是区分前现代国家是否形成“国家主权”观念的重要依据。一战期间，英国为鼓动阿拉伯人起义推翻奥斯曼帝国而向阿拉伯世界灌输“民族国家”概念，表示支持和承认由麦加谢里夫侯赛因成立的统一阿拉伯民族国家。侯赛因对阿拉伯民族国家领土范围的阐述可见于其与英国驻埃及高级专员麦克马洪在 1915 ~ 1916 年的多次通信。

在信中，侯赛因要求英国承认阿拉伯国家的独立，“阿拉伯国家的疆域范围为北边自北纬 37 度沿线的梅西纳（Mersina）、阿达纳（Adana）至比里奇克（Birişik）、乌尔法（Urfa）、马尔丁（Mardin）、米迪亚特（Midiat）、耶济拉特（Jezirat）、阿玛迪亚（Amadia），东边自波斯边界至巴士拉湾，南边至除亚丁以外的印度洋北岸，西边从红海到地中海东岸。”^① 对此，麦克马洪表示：“英国愿意承认和支持区域内各处的阿拉伯人在麦加酋长所要求的界限范围内独立自主。”^② 麦克马洪还提出：“英国承诺在大战胜利结束后根据侯赛因的要求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这个国家的界限是，北面从亚历山大起，向东到伊朗边境，然后向南到波斯湾为止，即包括整个阿拉伯半岛。但英属亚丁以及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和阿勒颇等地以西的叙利亚地区除外。”^③

除了侯赛因，其子费萨尔也与他阿拉伯民族国家的地理概念上具有相同看法。费萨尔还提到“阿拉伯人是一个基本的政治实体，是一个民族，而且必然形成一个国家”^④。至此，以哈希姆家族为代表的阿拉伯人在古老和历史悠久的次国家的城市、部落认同以及超国家的伊斯兰乌玛认同之外，形成了对以领土和边界为主要特征的领土国家（Territorial State）的认同。^⑤

① *The McMahon-Hussein Correspondence (14 July 1915 - 10 March 1916)*, <https://www1.udel.edu/History-old/figal/Hist104/assets/pdf/readings/13mcmahonhussein>, 2020 - 12 - 14.

② 王联：《一战对当代中东地缘政治的影响》，《阿拉伯世界研究》2014 年第 4 期，第 18 页。

③ *The McMahon-Hussein Correspondence (14 July 1915 - 10 March 1916)*, <https://www1.udel.edu/History-old/figal/Hist104/assets/pdf/readings/13mcmahonhussein>, 2020 - 12 - 14.

④ 彭树智：《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潮的发展轨迹》，《世界历史》1992 年第 3 期，第 6 页。

⑤ Raymond Hinnebusch,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Middle Eas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4.

(二) “民族国家”的破碎与“国家主权”歧义的产生

从理论上讲,“主权”与“民族国家”是一种一元两体的关系,一方的缺失即会造成另一方的不完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支持阿拉伯人独立和建立阿拉伯“民族国家”是英国诱使阿拉伯人参加对奥斯曼帝国作战的诱饵,实际上,英国并不愿看到北至亚历山大勒塔,东至伊朗边境,南至波斯湾,西接红海、地中海的“大阿拉伯民族国家”真正建立。为了继续维持在中东的殖民利益,英国反而撕毁了“麦克马洪-侯赛因盟约”,进而与法国秘密签订《赛克斯-皮科协定》,并赞同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之家”。

然而,对建立独立的阿拉伯“民族国家”满怀期待的阿拉伯人对此并不知晓。1919年1月,费萨尔出席巴黎和会并向该会最高委员会提交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提出:“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的目标……是最终将所有阿拉伯人联合为一个民族国家”,“各阿拉伯地区在经济和社会层面差异巨大,不可能立刻将这些地区整合成一个国家……(但是)若大国将阿拉伯人视为一个民族,精心维护阿拉伯人的语言和自由,不采取不利于实现阿拉伯统一的举措,那么这些地区最终将统一在一个主权国家之内。”^①但在英国及其盟友法国看来,巴黎和会是他们用来重新划定战败国领土及其殖民地的会议。阿拉伯地区作为战败的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也属于被讨论和分割的对象。

不过,美国时任总统威尔逊在会上提出了“民族自决”^②这一国际关系新原则。他认为,“英法继续在奥斯曼帝国的领土上进行殖民统治的行为已不再具有合理性。应允许奥斯曼国内的各民族进行自治,它们有在‘自治’基础上不受干扰的发展权利”^③。在威尔逊的反对下,英国和法国已不

① Arab Memorandum to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January 1, 1919, https://en.wikisource.org/wiki/Arab_Memorandum_to_the_Paris_Peace_Conference, 2020-12-14.

② 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第一,民族的意愿一定要得到尊重,政府的统治必须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之上;第二,所有政治实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世界上所有小国家享有和和大国一样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三,结束一切因侵略和无视各国人民和民族权利而发生的阻断和平的行径。”参见 Woodrow Wilson,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First Annual Assemblage of the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American Principles’,”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28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3-1921,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address-delivered-the-first-annual-assemblage-the-league-enforce-peace-american-principles>, 2019-9-10.

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oodrow Willson's Address to a Joint Session of Congress on the Condition of Peace*, Point 12, 65th Congress 2d Session, Document No. 765, January 8, 1918, pp. 5-6.

可能继续在阿拉伯世界建立殖民统治。在这一情况下，英法两国接受了国际联盟提出的对“民族自决”和“殖民化”进行折中的“委任统治”方案。根据所谓的“委任统治”制度，英国和法国将整个阿拉伯世界进行分割，成立了由其“监管保护”的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伊拉克，以及巴勒斯坦地区。^① 于是，一批属于同一民族的阿拉伯国家被英法两国按其殖民利益需要而人为制造出来，并大致确定了这些国家的边界和领土范围，一个符合英法殖民国家利益的阿拉伯国家体系初步形成。

但是，这些阿拉伯国家并非欧洲那样的民族国家，而是“次民族国家”。阿拉伯“民族国家”的破碎使得“国家主权”在阿拉伯世界的扩展面临着与阿拉伯“次民族国家”进行匹配和实现本土化的严峻问题。

其一，民族和国家不匹配（一族多国），导致阿拉伯国家既要努力构建国家认同，又受阿拉伯民族认同的制约，这表现在以追求阿拉伯统一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潮及其政治实践和阿拉伯国家间的复杂关系上。^② 面对碎片化的国家版图，弱小的阿拉伯国家无力与强大的殖民国家抗衡，它们只能接受“一族多国”的既成事实，并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思维方式来对主权规范做出不同阐释，试图以此实现“曲线救国”。对于持“民族主权论”的阿拉伯人来说，应该建立“民族国家”，即所有阿拉伯人应统一在一个政治实体里；而对持“国家主权论”的人来说，应该承认并继承殖民者划定的边界，在已有国家版图中致力于国家构建，培育国家认同。

其二，“国家主权”是“民族国家”在国际事务中拥有的自主处理内部事务的权力。但在委任统治下，英国和法国的殖民统治并未真正结束。因此，新成立的阿拉伯国家在践行“国家主权”之时，必然会涉及如何处理与原殖民国家的关系问题。部分阿拉伯精英对西方列强存有幻想，也导致不同阿拉伯国家对获取“主权”的方式和路径形成不同看法。虽然无论是传统贵族还是新兴资产阶级，都将争取“主权”、摆脱殖民统治作为主要斗争目标，但是以依赖英国财政和军事支持的外约旦和伊拉克等为代表的温和的贵族阶级主张“与西方保持良好关系，以温和方式争取西方的让步和

① 田文林：《西方国际秩序对伊斯兰世界体系的瓦解与重塑》，《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9年第3期，第98页。

② 刘中民：《从族群与国家认同矛盾看阿拉伯国家的国内冲突》，《阿拉伯世界研究》2008年第3期，第10页。

国家的彻底独立。而一战后尤其是二战后逐渐崛起的代表小资产阶级的激进民族主义派别,如复兴党社会主义者和纳赛尔主义者,在对外政策上主张不结盟和积极中立”^①。

正是由于传播到阿拉伯世界的“国家主权”观念与阿拉伯国家的实际情况存在诸多矛盾,因此不同的阿拉伯国家对“主权”含义及其实践具有不同理解。它们在之后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围绕整个“民族的主权”还是单个国家的“国家主权”,以及与原殖民国家的关系问题产生激烈的争论,这导致阿拉伯国家陷入有关地区的组织原则之争,产生了多种“主权”观念。

二 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的历史演变

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的演变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哈希姆家族提出的“王国主权论”,第二个为纳赛尔倡导的“民族主权论”,第三个为 1967 年战争后威斯特伐利亚主权观念的确立。阿拉伯剧变以来,打破维护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而部分吸收人权观念是为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演变的第四个阶段。

(一) 哈希姆家族的“王国主权论”

奥斯曼帝国晚期,随着大土耳其主义的兴起,阿拉伯民族主义的诉求从要求民族自治发展至政治独立。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哈希姆家族提出了“王国主权论”。它提出这一论点的理由是:哈希姆家族是先知的后裔,也是带领阿拉伯人起义,结束奥斯曼帝国统治的中坚力量。它坚信自身负有团结阿拉伯民族的历史使命,认为阿拉伯人只有紧紧团结在哈希姆王朝统治之下,才有前途。^②其“王国主权论”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第一,主张“主权在君王”,阿拉伯民族应统一在由哈希姆家族具有绝对权力的阿拉伯王国之下,认为大叙利亚为一个整体,否认以“委任统治”已划定边界为基础的叙利亚和黎巴嫩具有单个“国家主权”。1943 年,外约

① 黄民兴:《20 世纪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特点》,《西亚非洲》2001 年第 3 期,第 15 页。

② Avi Shlaim, *Collusion across the Jordan King Abdullah, The Zionist Movement, and the Partition of Palest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32.

且阿卜杜拉国王获悉法国即将结束对黎巴嫩和叙利亚委任统治并赋予二者独立地位，率先于3月命令数名高官拟定《关于解决阿拉伯问题及叙利亚问题的政治备忘录》^①。该备忘录明确提出：“统一叙利亚国家的政体应为君主立宪制……由已在约旦拥有合法统治权的阿卜杜拉担任大叙利亚国王。”^②具体来说，该备忘录从五个方面论证了阿卜杜拉成为统一的大叙利亚国王的合法性。这包括：①约旦是大叙利亚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阿卜杜拉国王已在约旦具有合法统治权；②他为盟军在叙利亚战场持续提供帮助；③他是高尚的侯赛因国王的第一继承人，具有保护阿拉伯人尤其是叙利亚人的职责；④英国曾在1921年向他承诺，由其领导叙利亚国家，如今法国委任统治结束，英国有条件履行其诺言；⑤叙利亚人民强烈希望在实现统一或建立联邦后，由立宪君主统治。^③同年4月，阿卜杜拉还公开发表了《告叙利亚人民及阿拉伯世界书》。在阿卜杜拉看来，结束四分五裂，实现大叙利亚各地区统一是阿拉伯民族和人民的自然与合法权利。而哈希姆家族承担着这一历史重任。^④

然而，叙利亚和黎巴嫩并不认同阿卜杜拉的“王国主权”观念。两国认为摆脱法国委任统治后，就应在已有领土和边界现状内实现独立并获得“国家主权”。在叙利亚看来，尽管阿拉伯统一是其奋斗目标，但各个国家已在20年委任统治中形成自己独特的政治制度和习惯，“应该让民众来选择统一的确切形式。若要统一，这种统一应该建立在共和制的基础上，统一后的国家应该坚决以大马士革为首都”^⑤。黎巴嫩更加坚决地反对哈希姆家族的“王国主权”观念。黎巴嫩外交部长哈密德·弗朗基亚（Hamid

① 法国自由政府在英国施压下，于1943年7月同意恢复两国宪法，承认黎巴嫩和叙利亚独立。见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p. 12-14.

②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p. 12-14.

③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p. 12-14.

④ 《阿卜杜拉亲王殿下告叙利亚人民及阿拉伯世界书》，第281~283页，见〔美〕凯马尔·H. 卡尔帕特《当代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思想》，陈和丰等译，刘士箴校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⑤ 《对阿拉伯统一的讨论（1943年亚历山大会议）中所出现的大叙利亚计划》，第283~285页，见〔美〕凯马尔·H. 卡尔帕特《当代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思想》，陈和丰等译，刘士箴校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Franjiyya) 指出:“黎巴嫩在现有边界内享有完全独立和主权。阿盟即是建立在承认各成员国在现有边界内具有独立地位的基础之上。黎巴嫩绝不支持大叙利亚计划。”^① 伊拉克也不赞同阿卜杜拉的计划。1945 年 3 月, 伊拉克在阿盟宪章草案中明确提出:“每个国家的国民在决定该国政治制度和政体上具有独一无二权力, 伊拉克不接受任何违背这一文明世界公认原则的行为。”^② 不过, 尽管如此, 阿卜杜拉在阿盟将“维护国家主权”写入宪章后, 仍未放弃其取消现有国家边界, 实现叙利亚统一的愿望。外约旦阿卜杜拉国王、外交部长、首相多次为其“王国主权论”辩护, 反驳叙利亚和黎巴嫩, 指出实现大叙利亚统一不仅是民众的意愿而且也有利于维护民族利益和民族安全。^③

第二, 在处理与殖民国家的关系上, 外约旦的主权立场呈现保守性和妥协性。它将与英国的关系定位为友好合作关系, 并认为这种关系有利于维护阿拉伯民族利益。阿卜杜拉早在 1935 年就说道:“阿拉伯独立和英国的利益具有统一性。”^④ 在外约旦看来, 它与英国的关系建立在条约^⑤和联盟的基础上, 只有被纳入西方势力范围, 成为其政治军事秩序里的一部分, 才能更好地维护主权。约旦外交部长阿什·舒拉其 (Ash Shurayqy) 曾说道:“约旦与大英帝国因缔结友好联盟条约而联系在一起。这与约旦具有实现 (叙利亚) 统一或联邦的权利并行不悖。”^⑥ 为充分论证其立场的合法性, 外约旦将侵害阿拉伯利益和权利的罪责主要归咎于法国, 而有意避免提及英国。比如, 外约旦首相和代理外长在与叙利亚争论关于大叙利亚统一时说道:“叙利亚、黎巴嫩由法国根据《赛克斯-皮科协定》建立起来……帝国主义为维护自身利益, 蓄意分裂阿拉伯民族。除非实现叙利亚地区国家

① 具体争论过程可见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p. 21-40.

②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p. 20-21.

③ 具体争论过程可见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p. 21-40.

④ Steven Millard Niva, *Rival Sovereignties: Western Hegemony and Normative Conflict in the Middle East State-System*,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2003, p. 138.

⑤ 条约指的是 1946 年外约旦和英国签订的条约, 该条约的签订使得约旦正式独立。

⑥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 39.

统一，否则无法阻止这一灾难。”^① 这一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依据遭到叙利亚尖锐反驳。叙利亚外交部长公开发文称：“约旦境内仍有英国驻军，不具备完整主权。约旦的成立是英国巴勒斯坦事务高级专员赫伯特·塞缪尔（Herbert Samuel）为其殖民利益而于1920年从叙利亚南部划分出来的。”^②

总的来说，哈希姆家族的“王国主权论”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大叙利亚是一个整体，哈希姆家族拥有对大叙利亚的最高统治主权，否定黎巴嫩和叙利亚在其边界内的单个国家主权；其二，认为与英国是一种合作关系。尽管哈希姆家族的“王国主权论”将实现阿拉伯统一作为一项主要内容，但确保王朝的最高统治权威是其根本目标。实际上，此种主权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哈希姆王朝的统治利益。1951年，阿卜杜拉被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刺杀，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迅猛发展和阿拉伯国家内部统治集团变更，以君主制民族主义为主要特征的“王国主权论”退出历史舞台。

（二）纳赛尔的“民族主权论”

二战后，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发展出现了新局面，代表小资产阶级的激进民族主义派别逐渐崛起，他们对地区秩序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了新的构想。不像哈希姆王朝，他们认为只有通过完全彻底的反帝国主义，才能使阿拉伯民族获得“主权”，且实现阿拉伯统一是维护“主权”的必要条件。这种新的主权观念可以概括为“民族主权论”。其中最具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是纳赛尔的泛阿拉伯主义。但是这里的统一与哈希姆家族所希冀统一的实现路径不同，它并不否定脱胎于殖民体系的各阿拉伯国家主权，而是在承认现有国家版图的基础上，通过“团结、合并或联邦”来实现阿拉伯统一。^③ 具体而言，“民族主权论”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摒弃君主制国家对西方的保守妥协立场，要求通过斗争结束帝国主义统治，从而实现民族解放。纳赛尔认为，阿拉伯圈子是一个单一实体，共同遭受殖民主义统治的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肩负着民族解放的

①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p. 30-31.

②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the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1, Beirut: Khayats, 1962, p. 35.

③ 彭树智：《东方民族主义思潮》，人民出版社，2013，第331页。

伟大事业。^① 纳赛尔在《革命哲学》中写道：“（我们）需要进行政治革命，推翻专制君主统治，摧毁阿拉伯地区的外部势力，实现阿拉伯国家的独立和解放。”^② 他主张阿拉伯人团结起来，将阿拉伯集体安全条约付诸实践。他强调：“殖民主义者正四处出击，处于十字路口的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要么通过摇尾乞怜、投降和分裂来使我们的敌人奴役我们；要么通过自尊、自立和团结来使我们免受敌人统治。各地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一定要相信，他们正在与同一个敌人（殖民主义）战斗。”^③

第二，吸纳西方“主权国家平等”理论，提出不结盟的国际战略，奉行“中立主义”。二战后，西方国家想方设法继续控制阿拉伯国家，并由于对苏冷战的需要，企图拉拢以埃及为首的阿拉伯国家加入反苏阵营。但纳赛尔认为，在未解决英军占有苏伊士运河基地的情况下，西方大国以经济援助诱使阿拉伯国家加入西方阵营，实际上是对埃及和阿拉伯国家主权的侵害，其行为是“戴着面具的帝国主义”。纳赛尔的理由是：“弱国和强国结盟，无论这一强国来自西方还是东方，弱国必定受强国控制。弱国不可能与强国具有同样的地位，在平等基础上与其进行交往。”^④ 1954 年，在与英国就苏伊士运河基地、资金援助以及加入“中东防御组织”的谈判破裂后^⑤，纳赛尔正式提出“中立主义”这一新地区外交政策，以摆脱西方殖民国家的束缚，实现民族自主和独立自强。

第三，反对通过武力改变国家领土和边界现状，但可以通过缔结条约实

① Reem Abou-El-Fadl, “Early Pan-Arabism in Egypt’s July Revolution: The Free Officers’ Political Formation and Policy-Making, 1946 – 54,”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1, No. 2, 2015, p. 295.

② Gamal Abdel-Nasser, *The Philosophy of the Revolution*, Washington, D. C. : Public Affairs Press, 1955, p. 24.

③ Reem Abou-El-Fadl, “Early Pan-Arabism in Egypt’s July Revolution: The Free Officers’ Political Formation and Policy-Making, 1946 – 54,”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1, No. 2, 2015, p. 299.

④ Fawaz A. Gerges, *The Superpowers and the Middle East: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55 – 1967*,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p. 25.

⑤ 1952 年革命后，埃及和英国就苏伊士运河军事基地进行谈判时出现分歧。英国（也包括美国）希望将“埃及加入中东防御组织”列入最终解决方案，而埃及则认为获得完整主权是谈判其他事项的首要条件。在未能成功从英国和美国获得资金援助后，埃及的中立主义政策出台。见 Reem Abou-El-Fadl, “Early Pan-Arabism in Egypt’s July Revolution: The Free Officers’ Political Formation and Policy-Making, 1946 – 54,”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1, No. 2, 2015, p. 300。

现国家联合和阿拉伯民族统一。在必要的时候，“国家主权”须让位于“民族主权”。在纳赛尔的观念中，“当阿拉伯国家处于分裂或孤立的时候，它们将被帝国主义控制。而一旦团结起来，它们将变得强大，能够抵御任何侵略”^①。纳赛尔经常在演讲中提到泛阿拉伯主义，向阿拉伯人输出其“统一与合作是抵御西方的必要条件，也是阿拉伯人未来获得幸福的必备品”^②的观念。不过，纳赛尔认为阿拉伯统一需具备一定条件，即它应该是阿拉伯国家自愿联合的结果。他反对通过兼并实现阿拉伯统一。在纳赛尔看来，“任何为实现阿拉伯统一而采取的意义深远的措施必须依据自决这一基本原则。因此，他反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认为那是一种非法的政治联合（亦即兼并）”^③。

总之，纳赛尔从民族的角度来思考主权，认为西方国家是对阿拉伯民族和“国家主权”的最大威胁。不可否认，纳赛尔有其争夺地区领导权的政治野心和现实利益需求，但其思想中表现出来的“民族主权论”事实上反映了具有不同社会基础和发展水平的民族主义者对地区秩序和未来发展方向的一种思考。在民族和国家，整体与个体的关系上，纳赛尔要求国家服从民族，个体服从整体。

（三）威斯特伐利亚主权的形成

1967年中东战争中阿拉伯国家惨败，阿拉伯国家意识到“它们需要的不是统一而是在承认各国合法性的前提下来协调政策，构建共识”^④。阿拉伯国家在1967年8月召开的喀土穆峰会上对未来阿拉伯国家的地区秩序和组织原则进行深入探讨。它们一致同意停止宣传战，承诺不再通过媒体广播干预各自内政，彼此承认各国国家主权及其政治体制的合法性。^⑤这标志着阿拉伯国家接受并融入了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国际体系，威斯特伐

① 赵克仁，《试析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演变》，《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第114页。

② Maqbool Ahmad Awan, “Gamal Abdel Nasser’s Pan-Arabism and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An Appraisal,” *Journal of Research Society of Pakistan*, Vol. 54, No. 1, 2017, p. 117.

③ Fred H. Lawson,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Arab Worl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4.

④ Michael N. Barnett, *The Dialogue in Arab Politics: Negotiations in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66 – 167.

⑤ Michael N. Barnett, *The Dialogue in Arab Politics: Negotiations in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69.

利亚主权原则成为阿拉伯国家间的行为准则。

首先,阿拉伯国家承认了殖民国家划定的国家领土和边界,并承诺互相尊重单个国家主权,不干预各国内部事务。这最明显地体现在 1970 年“黑九月”事件发生后,除叙利亚外,没有其他阿拉伯国家指责约旦军事打击其境内巴解组织是对泛阿拉伯事业的背弃,反而认为那是约旦维护国内秩序的正当防御之举。^① 约旦和巴解组织在纳赛尔的斡旋下签订《开罗协议》,即是对约旦国家主权的肯定。此后,没有国家以泛阿拉伯主义来质疑其他阿拉伯国家或政权的合法性。维持国家现状成为促进国家间合作的基础。尽管之后伊拉克公然违反主权原则于 1990 年入侵科威特,但这遭到阿拉伯世界的强烈反对,部分阿拉伯国家甚至不惜与美国合作来挫败伊拉克意图,恢复现状。

其次,激进的阿拉伯民族主义逐渐衰退,合作、协调和共存取代“阿拉伯统一”成为阿拉伯国家处理彼此关系的主要原则。阿拉伯国家在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中的惨败严重挫伤了它们的锐气。约旦和沙特认为要成功地对抗以色列,其前提是阿拉伯国家互相“合作”,并承认彼此的合法性。曾经致力于实现阿拉伯统一的纳赛尔也改变想法,他认为埃及必须把有限的资源用于收复西奈半岛,放弃攻击保守的阿拉伯君主国家,应该承认现状、与所有阿拉伯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而不是以阿拉伯民族主义来推动阿拉伯世界的革命。当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为筹备召开阿盟峰会而在喀土穆会面时,苏丹总理穆罕默德·艾哈迈德·马吉布(Muhammad Ahmad Majhub)多次强调:“阿拉伯国家应该搁置争议,统筹行动,以建立对抗以色列的统一阵线,实现队列的统一。”^② 之后,埃及和沙特同意结束两国在也门的战争,把协商与和解作为走出意识形态对抗的指导方针。^③

最后,国家主义思想占据主导地位,单个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和主权成为

① F. Gregory Gause, III, “Sovereignty, Statecraft and Stability in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5, No. 2, 1992, p. 453.

② Michael N. Barnett,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Negotiations in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66 - 167.

③ Farah Dakhllallah,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and Regional Security: Towards an Arab Security Community?”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39, No. 3, p. 403.

各国优先考虑事项。解放巴勒斯坦曾经是阿拉伯民族的核心诉求，也被阿拉伯国家视为其必须承担起来的责任和使命。但在1967年之后，巴勒斯坦问题逐渐从阿以冲突中分离出来。阿拉伯国家认识到，其首要任务是收复各自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1979年，埃及和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埃及从历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的最主要对手转变为与以色列达成和平协议的第一个国家。“国家自助”成为阿拉伯国家处理阿以冲突的主要特征。1974年，巴解组织在阿盟首脑峰会上被确定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意味着阿拉伯国家已经放弃充当巴勒斯坦的代言人，把自己的国家利益放在了首位，巴勒斯坦人必须自己承担起建国与对抗以色列的责任。随着阿拉伯国家对巴勒斯坦事业越来越淡漠，至20世纪90年代，“一向作为泛阿拉伯主义标志的巴勒斯坦也走上了‘民族化’道路，与以色列单独签订了和平协议”^①。

（四）阿拉伯剧变以来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的新变化

阿拉伯剧变以来，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主要表现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破其宪章维护阿拉伯国家主权和不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规定，以“人道主义保护”和“保护的责任”为由，制裁陷入动乱的利比亚和叙利亚并取消二者的成员国资格。部分阿拉伯国家也在其对外政策中扛起“人道主义”和“人权”的大旗。需要指出的是，阿盟和阿拉伯国家在阿拉伯剧变中采纳人权话语并不是说阿拉伯国家的威斯特伐利亚主权观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也不是说“人权”将成为未来地区秩序准则，而是旨在说明阿拉伯国家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等多种现实需要而以“人权”观念来突破他国的“国家主权”。

其一，历来坚持维护成员国主权的阿盟在利比亚和叙利亚内战中突破主权原则，以人道主义保护为由要求介入和制裁利比亚和叙利亚。2011年3月12日，阿盟理事会以利比亚大规模违反人权为由，通过第7360号决议，要求利比亚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吁请安全理事会，要承担起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利比亚军用飞机实施禁飞，并在遭到轰炸的地区建立安全区，以此作为预防措施”^②。8月27日，阿盟将利比亚在阿盟的

① 黄民兴：《论20世纪中东国家的民族构建问题》，《西亚非洲》2006年第9期，第17页。

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S/2011/137号文件，《2011年3月1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国数字图书馆，2011年3月15日，第2页。

合法席位授予全国过渡委员会代表, 承认利比亚反对派团体为利比亚合法的最高权威。阿盟这一行动完全背离了阿盟传统的主权原则和不干预内政原则。^①“人权保护”也是阿盟理事会介入叙利亚危机的主要说辞。2011 年 11 月 12 日, 阿盟以巴沙尔政权大规模违反人权为由中止叙利亚的阿盟成员国资格, 还呼吁阿盟成员国召回各自驻叙利亚大使, 考虑对叙利亚采取政治和经济制裁。^② 尽管黎巴嫩和也门投票反对阿盟决议, 伊拉克投弃权票, 但阿盟仍通过了中止叙成员国资格的决议。^③ 阿盟还多次向联合国安理会主席写信申明“叙利亚正规军进行了骇人听闻的大屠杀, 对叙利亚人民施暴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叙利亚平民, 追究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官员的责任”^④。

其二, 以沙特为首的海湾阿拉伯国家也熟练地掌握并运用“人权高于主权”和“人道主义干涉”的话语, 以为其谋取地区霸权、干预兄弟国家披上合法外衣, 使其成为干涉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有力工具。沙特外交大臣朱拜尔称:“巴沙尔暴力屠杀平民, 已造成超过 80 万人死亡, 1200 万人流离失所。巴沙尔毁掉了整个叙利亚。国际社会, 尤其是美国和俄罗斯, 应向叙利亚施压, 暂停空袭和地面军事行动, 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叙利亚。”^⑤ 沙特这一套话语也被应用在针对也门胡塞武装的攻势上。2015 年 3 月 26 日, 沙特等海合会成员国发布对也门“决战风暴”行动的联合声明, 指出其行动“是为了响应哈迪总统要求保护也门人民免受胡塞武装侵害的要求,

① Raslan Ibrahim, “Primary and Secondary Institutions i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Sovereignty and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Chapter 12, in Tonny Brems Knudsen and Cornelia Navari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Anarchical Society: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 309–310.

② 方文军:《阿盟停止叙利亚成员国资格引起叙利亚各界强烈反应》, 国际在线, 2011 年 11 月 14 日, <http://news.cri.cn/gb/27824/2011/11/14/5190s3434907.htm>, 2019-11-2。

③ 中阿合作论坛, “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 <https://www.fmprc.gov.cn/zalt/chn/gyam/amxz/t1423305.htm>, 2019-11-2。

④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S/2012/385 号文件, 《2012 年 5 月 2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数字图书馆, 2012 年 5 月 31 日, 第 2 页。除转递给安理会的这一信件外, 还有 2012 年 3 月 8 日递交的 S/2012/142 号文件, 2012 年 6 月 4 日递交的 S/2012/394 号文件, 2012 年 7 月 17 日递交的第 S/2012/549 号文件。

⑤ 苏畅:《沙特外交大臣称俄罗斯无法拯救阿萨德政权》, 中国网, 2016 年 2 月 16 日, <https://news.sina.com.cn/w/sy/2016-02-16/doc-ixpmpqp7809519.shtml>, 2019-9-4。

是基于对人民‘保护的责任’”^①。

不过，阿盟和阿拉伯国家却对人权表现出双重标准，它们并未对出现于埃及、突尼斯、巴林和也门的违反人权行为进行谴责并通过决议。在2013年7月，塞西埃及军方推翻穆尔西总统后，非盟暂停埃及参加其所有活动，而阿盟却赋予埃及新政权以合法性。其中时任阿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Nabil el-Arabi）说：“我不将它称为军事政变，那只不过是军队对埃及人民寻求民主之决心和期待的回应。”在巴林，以沙特安全部队为主的海合会军队开往巴林镇压示威游行以维护其君主统治。即使人权组织以其违反人权为由对其进行激烈反对，阿盟也未对这种镇压大众抗议的行为表示谴责。^②

三 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演变的影响因素

阿盟在1945年的宪章中已经确立了“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且它们是创始七国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确定下来的规则，为何在后来的实践和发展过程中，阿拉伯国家会对主权的内涵做出如此多的不同解释？究其原因，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国家形成的特殊历史背景是阿拉伯国家具有不同“主权”观念的首要原因

国家形成的不同进程影响着国家的观念。欧洲民族国家是经过长期互动（领土扩张和兼并战争）自然演化而成的，“势力平衡”的各国需要以尊重对方的主权和领土来维护现状，确保秩序。而阿拉伯国家的形成是英法殖民国家在奥斯曼帝国的废墟上人为制造的产物，其“主权”观念直接由欧洲威斯特伐利亚主权扩展至该地区。由外部缔造的阿拉伯国家具有内部脆弱的天生缺陷，它们面临着如何在奥斯曼传统统治模式突然瓦解之后整合处于“无政

① Elinor Buys and Andrew Garwood-Gowers, “The (Ir) Relevance of Human Suffer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Saudi Arabia’s Operation Decisive Storm in Yemen,”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Vol. 24, No. 1, 2019, pp. 2–3.

② Raslan Ibrahim, “Primary and Secondary Institutions i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Sovereignty and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pp. 311–312, in Tonny Brems Knudsen and Cornelia Navari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Anarchical Socie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府”中的地方势力的严峻问题，以及巩固政权和获得民众认可的合法性问题。尽管阿拉伯民族主义在一战中得到进一步发展，但是民族和国家的错位以及在殖民国家框定的主权国家架构中，如何既能维护国家主权又能兼顾民族统一理想成为阿拉伯国家面临的两难困境。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国家之间的互动遵守主权规则，而在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中，主权是一种新生的但又不能完全拒斥的外来规范，因此为维护国家的生存，阿拉伯国家只能根据历史传统或原有地理行政区划对主权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解读，于是带有各国特色以及裹挟其国家利益或地区霸权野心的多种主权观念随之出现。

首先，哈希姆家族在伊拉克和外约旦的统治地位由英国“钦定”，其边界也是人为划定，这对伊拉克和外约旦的本土居民来说，空降而来的哈希姆王朝是外来者，不具有统治合法性；另外，哈希姆家族也不满英法打破其实现民族统一和建立阿拉伯王国的理想。由此，哈希姆家族充分攫取历史资源，利用其为先知后裔的荣耀身份以及阿拉伯民族主义的践行者，提出了“王国主权”观念，以在整合本土居民的同时扩大自身势力。在这一观念指导下，外约旦和伊拉克屡屡挑动沙特和叙利亚的内部反动派，试图通过分裂邻国来扩大王朝统治区域，建立以其王朝为核心的阿拉伯主权国家。不过，统治外约旦和伊拉克的哈希姆家族对谁有资格成为阿拉伯王国的最高统治者也龃龉不断。1933 年费萨尔去世后，伊拉克在阿拉伯民族主义者首相努里·赛义德的领导下势力不断扩大，至 20 世纪 40 年代，伊拉克成为阿拉伯国家体系中实力雄厚的一员。

其次，埃及因其辉煌悠久的法老文明及居于地中海南部的地理位置，很长一段时间秉持的是法老主义和地中海主义的理念。然而，随着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发展壮大，埃及涌现出一批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又由于东部哈希姆王朝势力逐渐壮大，埃及若再“自绝”于阿拉伯东部地区，将有被排挤出地区体系的危险。于是，埃及在 20 世纪 30 年代采纳阿拉伯民族主义话语来制衡哈希姆家族，确保其在东部地区的势力和影响力。1952 年自由军官发动军事政变后，肩负着摆脱殖民统治和实现国家独立的纳赛尔扛起了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大旗，并发展出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民族主权”观念。在他看来，主权即意味着独立自主，反对欧洲殖民国家在该地区存在，“民族主权”优先于“国家主权”。在这一“民族主权”观念的指导下，埃及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不乏干预他国内政、违反主权原则的事件。

哈希姆家族的王国主权和纳赛尔埃及的民族主权最终因其不符合历史发展潮流或非现实性逐次退出历史舞台，1967年第三中东战争阿拉伯国家惨败后，“威斯特伐利亚主权”正式在喀土穆峰会中确定下来。

（二）国家力量的变化是推动国家“主权”观念演变的主要动力

首先，1918~1945年，哈希姆王朝相对强大的力量是其“王国主权”观念的坚实基础。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从客观的地区外部环境来看，一方面，尽管埃及于1922年获得独立，但其国内精英更倾向于“法老民族主义”^①，正努力构建埃及民族主义，相对远离和独立于东部地区事务^②；另一方面，沙特王国直到1932年才在伊本·沙特东征西战近30年后建国，“自1902年至1932年沙特王国正式成立，伊本·沙特参与了超过52场战斗”^③。建国伊始，如何巩固政权，统合各部落地方势力是沙特的首要事务。沙特既没有争霸的物质基础，也不存在参与霸权争夺的客观条件。除了地区客观条件外，英国对两国的政治军事支持也使其成为当时几个王国中的“霸权者”。从主观的内部环境来看，第一，以萨提·胡斯里为首的一批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认为伊拉克是阿拉伯民族主义的中坚力量和希望之源。因而，他们在伊拉克从事教育工作，以学校为基地来培育阿拉伯民族主义者。^④由此可见，哈希姆家族的“王国主权”得到一批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支持和拥护。第二，一些阿拉伯人认为“曾经具有辉煌灿烂文明的伊斯兰世界之所以被信仰基督教的欧洲奴役，就在于穆斯林未找到真正的领导者。应该让先知的后代来领导伊斯兰世界，复兴阿拉伯文化，重新恢复阿拉伯人对穆斯林的统治地位”^⑤。

① James Jankowski and Israel Gershoni, *Rethinking Arabism in the Arab Middle E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29.

② Adeed Dawisha, *Arab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Triumph to Failur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

③ Madawi Al-Rasheed, *A History of Saudi Arab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3-4.

④ Adeed Dawisha, *Arab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Triumph to Failur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6.

⑤ Rashid Khalidi, Lisa Anderson, Muhammad Muslih and Reeva S. Simon, *Origins of Arab Nat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9.

其次, 主权向“民族主权”观念演变是埃及国家实力的重要体现。统治阶层对国家利益认知的变化和国家力量的支撑是观念演变不可或缺的两条件。第一, 1952 年纳赛尔领导自由军官组织推翻法鲁克王朝, 这一新的激进统治集团打破了传统地主和商业精英的统治地位。为巩固政权, 纳赛尔以阿拉伯民族主义作为政治动员工具, 以争取规模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的支持。^① 同时, 面对英国对埃及的军事控制的现实, 纳赛尔认为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想的核心原则之一就是反对帝国主义, 维护国家独立, “不仅是埃及, 而且整个地区都是帝国主义设计的结果, 整个地区应该团结一致共同对抗帝国主义敌人”^②。第二, 埃及的国家力量推动民族主权观念成为地区主导规范。从人口上看, 当时埃及人口占整个阿拉伯人口的比例不小于 1/3; 从文化上看, 爱兹哈尔大学是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启明灯, 埃及的诗人、作家和新闻记者是阿拉伯世界文学和知识的代表, 遍布阿拉伯世界埃及教师承担着培育下一代精英的使命, 进入埃及的大学是很多阿拉伯知识分子的目标; 从其在阿盟地位来看, 20 世纪 50 年代晚期, 埃及向阿盟缴纳的会费占总会费的 40% ~ 50%, 直至 1974 年, 在阿盟 253 名常务职员和非常务职员中, 有 162 名是埃及人;^③ 从宣传上看, 埃及的“阿拉伯之声”无线广播在阿拉伯世界无人能及, 同时也没有人具有纳赛尔式的“克里斯马”和至高的威望。正是来自埃及宣传机器的重大压力, 使得约旦阿卜杜拉国王放弃加入巴格达条约, 甚至呼吁其他阿拉伯国家在加入西方联盟条约时需要谨慎。^④

最后, 产油国的兴起推动“国家主权”成为地区主导规范。1967 年战争后, 阿拉伯民族主义逐渐衰弱, 埃及因长期频繁的对外战争而国力透支, 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 其“民族主权”由于没有物质基础的保障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与此同时, 随着国际石油价格上涨, 地区权力平衡逐渐由建

① Raymond Hinnebusch,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Middle Eas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9.

② Adeed Dawisha, *Arab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Triumph to Failur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38 - 139.

③ Bahgat Korany, *The Changing Middle East: A New Look at Regional Dynamics*, Cairo: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2011, p. 23.

④ Adeed Dawisha, *Arab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Triumph to Failur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66, 179.

国时间较长但贫油的国家转移至新生的富油国。20世纪70年代,海湾产油国甚至提出拿出一部分财富补贴给邻国的想法,“约旦、叙利亚,巴解组织以及埃及(与以色列和谈以前)是主要受益者”^①。伴随产油国兴起的是符合其利益的国家主权观念的确立。这些产油国大部分是英国主动放弃殖民统治之后才成立的,它们建国历史短暂,国家主权和领土边界具有天然的脆弱性。因此,这些新生的弱小国家为维持国内统治和抵御外部势力干涉,成为国家主权原则的强有力维护者。当然,在纳赛尔泛阿拉伯主义消退后,持阿拉伯民族主义观念的复兴党掌权的伊拉克和叙利亚仍然出现了出兵邻国即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情况,但这与纳赛尔时期的阿拉伯民族主权不同,二者对主权的解释具有地域色彩,并不涵盖所有阿拉伯国家。

总而言之,阿拉伯国家在互动过程中对“主权”这一外来规范进行“建构、移植和文化选择”,^②产生了多种“主权”观念,而何种“主权”观念将取得主导地位,它将如何变迁,取决于持该种观念的国家权力和国家实力的大小,同时也取决于该种观念是否符合其国家利益。此外,“主权”原则也必须适应当时的权力和观念结构,才具有生命力。正如克拉斯纳所说:“在国际政治实践中,实力原则压倒一切,主权在某种情况下会沦为某种‘有组织的虚伪’。”^③

(三) 西方提出的新主权理论冲击了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为西方国家及部分阿拉国家干预他国内政提供了借口,加剧了阿拉伯世界的分化与动荡

随着苏联解体和两极格局结束,以“新古典自由主义”为灵魂的全球化进程在世界范围内推动,西方大国凭借其在国际秩序中的主导地位在政治上推进宪政民主,在价值观上强调个人权利和功利主义。在许多西方政

① Giacomo Luciani, “Oil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Middle East,” p. 124, in Louise Fawcett 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Middle Ea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urth Edition, 2016.

② Amitav Acharya, *Whose Ideas Matter? Agency and Power in Asia Reg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7, 15.

③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Journal of Politics*, 1999, 转引自毛维准《负责人主权:理论缘起、演化脉络与争议挑战》,《国际安全研究》2014年第2期,第53页。

客和学者看来,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的稳固基础在于扩展西方所认同的自由价值和民主制度。主权不再是绝对的,“人权高于主权”。主权承认与政权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人权密切相关的“新文明标准”。^①对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说,唯有强调“主权至上”“主权平等”的“国家主权”原则才是第三世界可用来摆脱西方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破解西方垄断资本和霸权利益的有力武器。因此,忌惮于第三世界国家真正获得主权和实现独立自主的西方国家发起了诸多否认国家主权而强化人权的意识形态宣传运动。^②而这些新的观念对传统阿拉伯国家角色和主权规则构成严峻挑战。

从思想上来看,一些阿拉伯国家知识分子和青年在西方长期意识形态渗透下,接受了西方“人权”“民主”的价值观念,这对国家统治主权构成了严峻挑战。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欧国家通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等多种方式长期宣扬其“人权”“民主”观念,“1995年,阿拉伯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约有12万个,至2007年,仅17个阿拉伯国家合法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就达到25万个。”^③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 IRI)、全国民主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等所谓“非政府组织”长期资助和培训埃及“4月6日青年运动”,巴林人权中心,也门恩赛·卡迪(Ensar Qadhi)等组织。在2011年爆发的阿拉伯剧变中,受西方国家影响的阿拉伯人成为削弱国家权威的重要力量。在埃及“1·25”运动中,许多青年将抗议描述为“获得我们的权利,我们的基本人权”^④,并真正相信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所从事的是一项与腐败的独裁者作战的崇高事业。^⑤部分阿拉伯国家社会精英也陷入了西方鼓吹“人权”“自由民主”的政治理想。例如,埃及前国

① 陈拯:《失衡的自由国际秩序与主权的复归》,《国际政治科学》2018年第1期,第6页。

② 王沪宁:《论现当代主权理论的新发展》,《政治学研究》1985年第1期,第43页。

③ Amani Kandil, “An Attempt to Evaluate the Development of Arab Civil Society,” in Bahgat Korany ed., *The Changing Middle East: A New Look at Regional Dynamics*, Cairo: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2011, pp. 47–48.

④ Shadi Mokhtari, “The Middle East and Human Rights: Inroads Towards Charting Its Own Path,”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Vol. 10, Issue 4, 2012, p. 195.

⑤ Tony Cartalucci, “It’s Official: ‘Arab Spring’ Subversion Is US Funded,” *Activist Post*, April 15, 2011, <http://landdestroyer.blogspot.com/2011/04/official-arab-spring-subversion-us.html>, 2019–9–3.

际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 (Mohammed ElBaradei) 在《金融时报》上公开宣称, 要在埃及建立“社会公正、机会均等、尊重人权以及……民主”。^①

从实践上来看, 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多次利用“保护人权”诸口号来打击反美的激进阿拉伯国家, 这种以突破主权原则来维护自身利益的做法最终被部分阿拉伯国家“习得”, 开创了干涉他国“主权”的先河。早在1991年美英等西方国家以“国际人权保护”为名在伊拉克建立“安全区”和“禁飞区”, 分割与肢解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之后, 美英又在未经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于1998年发动“沙漠之狐”军事行动和2003年在伊拉克发动战争, 更进一步破坏伊拉克的主权完整与尊严, 从根本上否定了国际法基本准则和“主权国家”原则。2011年阿拉伯剧变中, 西方发达国家用西方“人权”价值观来影响和主导“保护的责任”的实践, 对利比亚和叙利亚等反美政权进行武装干涉。在西方的“长期渲染”下, 以沙特为首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在阿拉伯剧变中也以“人权”规范来武装颠覆卡扎菲政权和打击巴沙尔政权。尽管沙特、卡塔尔等海湾国家积极推动军事干预利比亚和叙利亚是出于地缘政治利益的需要, 而不是基于人道主义保护的道义性原则, 但这表明在新的国际环境下, 不论是否出于人道主义保护的目, 阿拉伯国家“主权”观念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人权”和人道主义保护成为另一种类似于“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政治正确”, 没有哪个阿拉伯国家真心接受它, 却又受其挟制。

结 语

“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社会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石。基于欧洲历史经验而产生的现代主权理论伴随欧洲殖民体系扩张传播至阿拉伯世界后, 成为阿拉伯国家反殖民主义和争取民族解放的重要武器, 但威斯特伐利亚主权并未立即成为阿拉伯国家间互动的原则和地区秩序的基石。与欧洲威斯特伐利亚式主权国家体系不同, 阿拉伯国家体系不是建立在成熟的民族国家

^① Mohammed ElBaradei, “My Vision for the Next Phase of Egypt’s Revolution”, *Financial Times*, March 1, 2011, 转引自王震《“阿拉伯之春”与西方意识形态渗透》, 《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6期, 第18页。

基础之上,而是在西方殖民国家根据其利益需要人为制造的“一族多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些新生国家面临严重的合法性危机和严峻的国家构建形势,具有内部脆弱和易受外部渗透的“天生缺陷”,民族和国家的张力使得它们在处理民族情感和国家利益时呈现复杂纠结的心理状态。在面对外来的主权规范时,阿拉伯国家一方面利用主权原则来约束他国对自身不利的行为,另一方面却又不得不利用与国家主权相对的跨国阿拉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来动员民众支持。它们基于自身利益和特定时代背景,纷纷对主权做出不同解读,并试图使它国遵守符合自身国家利益的主权观念。由此哈希姆家族的“王国主权”论和纳赛尔的“民族主权”论先后登上阿拉伯世界舞台。经过数十年的演化,随着阿拉伯民族主义的衰落,威斯特伐利亚式“国家主权”观念成为阿拉伯国家的基本共识,民族与国家的关系由对抗趋于缓和,阿拉伯地区秩序趋向稳定。^①

然而,在西方国家从“人权”角度对传统主权做出新的阐释,提出“人权高于主权”“人道主义干涉”“保护的责任”等系列新主权理论后,阿拉伯国家主权遭到西方的削弱和解构。更严峻的是,一些阿拉伯国家也火中取栗,利用西方话语来打击、推翻敌对阿拉伯国家政权,从而最大限度地获取政治利益。由于国际局势的变化和地区权力平衡被打破,阿拉伯地区陷入混乱失序和不稳定状态。对于始终处于西方国际体系“从属者”及其政治理念被动接受者的阿拉伯国家,如何应对不断变动的国家观念对国家政权带来的挑战,如何确立一套适合本地权力和观念结构的主权原则,是一个值得不断探索的课题。而根据阿拉伯国家摆脱殖民统治,结束国家间对抗冲突的历史经验,“国家主权”原则仍是从属于西方国际体系的阿拉伯国家反对外来干涉、维护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力武器,也是推进国家建构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根本准则。阿拉伯国家应充分认识到西方诸“人权高于主权”等新主权理论的真实意图,坚定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稳定。

[责任编辑:曹峰毓]

① Michael N. Barnett, “Sovereignty Nationalism and Regional Order in the Arab States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3, 1995, p. 481.

Keywords: Sassan Persian Empire; Roman-Byzantine Empire; Military Concept; Power Pattern

An Analysis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Idea of Sovereignty in Arab States

Chen Liro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was 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nsolidation of European nation-states and spread to Arab world with European colonial expansion. Under the frame of “one nation and a company of states” designedly made by colonist, Arab “subnational states”, who have long failed to form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sovereignty and its practice, had come up with a few rivaling sovereignty ideas. The “dynasty sovereignty” raised by Hashim family and “nation sovereignty” advocated by Nasser were the most significant. After a long debates and practices, Westphalia sovereignty became the organizational rule among Arab states. Since Arab Upheaval, there is a new change on the view of sovereignty in Arab states, namely, the “human rights” promoted by the west for a long time is partially adopted by them. The primary cause for the different explanation of sovereignty attributes to the speci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Arab state’s formation. And the main driving force push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view of sovereignty is the change of power, while the new idea of sovereignty proposed by west countries such as “human rights above sovereign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s an important factor for the new change of Arab views.

Keywords: Arab States; Westphalia Sovereignty; Regional Order